

湖南省湘江公益基金会文件

(湘江项字【2024】第01号)

眼科实验平台公益项目管理办法

拟稿部门	综合部	拟稿日期	2024年3月
审定部门	理事会	审定日期	2024年3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湘江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眼科实验平台公益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设备的安全有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基金会眼科实验平台公益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管理应遵循“谁申请谁使用”的原则，不允许未经申请通过的人员进入实验区开展实验。

第二章 设备使用申请与审批

第四条 眼科实验平台公益项目设备申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全国所有从事眼科基础研究的科研院所及医疗机构科研人员；（在职证明）

(二) 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；（职称或学位证书）

(三) 承担了省部级以上眼科学科科研项目（国自然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省自然、省重点研发计划等）的项目组重要成员（每个课题限 1-2 人）；（科研项目批件或项目任务书）

第五条 申请人需按照本基金会的要求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及相关材料（在职证明、职称或学位证书、科研项目批件或项目任务书、基金号等）。

第六条 审核通过后，本基金会与申请人签订科研设备使用安全协议书，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。

第三章 设备使用与管理

第七条 申请人通过本基金会组织的设备培训与考核后方可进行设备使用。

第八条 申请人应按照科研设备使用安全协议书的要求，确保科研设备的安全使用。开展实验时，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条例。不进行可能危害自身及实验室安全的操作，对不明确该操作是否会影响安全时，咨询实验室指导老师后方可进行操作。

第九条 有责任妥善保管科研设备，不得擅自改动设备或其配置，也不得将设备用于非科研目的。

第十条 本基金会将对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确保设备的规范使用。

第十一条 设备使用过程中若出现问题，申请人应及时

向本基金会报告，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。

第十二条 因申请人原因导致科研设备损坏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湖南省湘江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修改，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。